

关于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 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1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信用增利债券”或“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和《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D类基金份额代码：022577），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增加D类基金份额后，鹏华信用增利债券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及基金代码不变。

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设置：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0.32%
100 万 ≤ M < 500 万	0.40%	0.12%

500 万 ≤ M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	-----------	-----------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 D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0%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 100% 归入基金财产。

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鹏华信用增利债券的 A 类、B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增设 D 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增加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前言	（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二、释义		<p>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A类、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B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十）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十）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B 类、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p>

	<p>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包含C类，即在后端收取申购费的模式）、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按《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p>	<p>（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6）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6）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六、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 赎回 与转 换</p>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 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所属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所得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p>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p>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p>.....</p> <p>(2) 赎回金额的计算</p> <p>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所属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所得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text{赎回总额} = T \tex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ext{赎回费用} = T \tex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 \tex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 \text{赎回费用}$ <p>.....</p> <p>(3)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 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所属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p>本基金 A 类/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所得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 A 类/D类基金份额净值}$ <p>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p>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p>.....</p> <p>(2) 赎回金额的计算</p> <p>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所属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所得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text{赎回总额} = T \text{ 日 A 类/D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ext{赎回费用} = T \text{ 日 A 类/D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 \text{ 日 A 类/D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 \text{赎回费用}$ <p>.....</p> <p>(3)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六、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 赎回 与转 换</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当日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当日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p>

	<p>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p> <p>(4)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和大额赎回申请人10%以内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根据前述“1) 接受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办理，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超过10%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当日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p> <p>(4)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和大额赎回申请人10%以内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根据前述“1) 接受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办理，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超过10%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当日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3)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p> <p>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2日内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在 2日内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3)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p> <p>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2日内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在 2日内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1998] 31 号文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募集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 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p>	<p>(一) 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1998] 31 号文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募集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 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p>
<p>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p>(二) 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成立日期: 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国发 (1986) 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 [1987] 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 25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9.9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 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成立日期: 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国发 (1986) 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 [1987] 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 25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9.9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均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 (含第四位) 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 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 (含第四位) 发生差错时, 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 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年费率 0.4%。</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年费率 0.4%,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p>
<p>十六、基金收益与分配</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 (1)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 A 类不收取而 B 类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分配收益上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类基金份额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人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基金实施收益分配的,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5)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基金份额的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 (1) A 类、D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 A 类和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 B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类基金份额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人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基金实施收益分配的,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5)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p>

	后不能低于基金份额的面值。	低于 该类 基金份额的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 该类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 该类 基金份额的面值。
十六、基金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 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16） 任一 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1998] 31 号文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募集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1.5 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1998] 31 号文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募集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1.5 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人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 [1987] 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1998] 2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489.94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 [1987] 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1998] 2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489.94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七)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七)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p>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 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 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 如遇到问题是否及时反馈, 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是否对非公开信息保密。</p>	<p>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 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 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 如遇到问题是否及时反馈, 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是否对非公开信息保密。</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盖章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盖章后, 将复核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待条件成熟后, 双方可协商采用电子对账方式。</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盖章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盖章后, 将复核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其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待条件成熟后, 双方可协商采用电子对账方式。</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 具体规定如下: (1) A类和B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不收取而B类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分配收益上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类基金份额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 具体规定如下: (1) A类、D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B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类基金份额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p>

	<p>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实施收益分配的，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基金份额的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基金份额的面值。</p>	<p>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实施收益分配的，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5）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面值。</p>
--	---	--